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及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亚洲增强移徙女工力量区域方案》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的性别层面举办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继续评估和缓解移徙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

认识到主要在社会经济原因的驱动下，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增加，这种移徙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需要与国际移徙问题有关的所有政策和努力都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有责任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

承认移徙女工对发展作出的贡献，因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那里获得经济利益，

认识到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存在不当歧视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女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的报道持续不断，其中特别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移徙女工面临的不利处境究其根源是性别、年龄、阶级和种族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集所造成。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都有义务确保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可能包括按性别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移徙女工在整个移徙过程中，即从决定移徙到应聘、过境、就地工作和融入新社会以及在其回返期间的脆弱性，

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

又认识到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建立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移徙工人利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⁸并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以及贩运妇女问题；

3. **注意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4 年世界概览：妇女与国际移徙》⁹所载调查结果，包括为采取具体措施以帮助增强包括移徙女工在内的移徙妇女的力量、减轻她们易受虐待的脆弱性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请**各国政府继续与上文第 2 段所述各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执行任务和法定职责，包括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资料，迅速响应他们发出的紧急呼吁，并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他们访问本国；

5.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和政策均以各项权利为依据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确保这些立法和政策不助长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

6. **敦促**各有关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并加强努力，减少她们的脆弱性，提供可取代移徙的、有利于生存的其他可持续发展办法；

7. **又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合作，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和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确保适用于应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有助于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8.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在当局手中再次受害；

⁶ A/62/177。

⁷ E/HRC/4/24 和 Add. 1-3。

⁸ E/HRC/4/34 和 Add. 1-4。

⁹ A/59/287 和 Add. 1；另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V.4。

9.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促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向他们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1.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采取或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特别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的对话，探讨如何制定倡导合法移徙渠道的新方法，以便制止非法移徙等问题；

12. **吁请**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暴力受害者立即提供全面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并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制定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和基于权利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并在政策评价方面提供协助；

14.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包括统计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法，提供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可比数据和追踪报告制度；

1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² 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

16.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增强其工作势头，最后确定一项关于移徙女工的一般性建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见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同上，附件三。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